

更多瀕危物種納入管制

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明日（三月十三日）起，把更多瀕危物種納入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的受保護名單。

漁護署發言人說，新加入受管制的物種包括鋸鰩、歐洲鰻鱺及巴西蘇木。

另外，魚子醬的個人或家庭財物進口豁免上限亦由每人 250 克減至每人 125 克。

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，除獲得豁免外，進口、從公海引進、出口或管有受保護的物種（包括其部分及衍生物），均受許可證管制所規限。

發言人說：「香港管制這些新納入名單的物種，是爲了配合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就管制物種所作的最新修改。」

他提醒管有鋸鰩、歐洲鰻鱺（野生活體）的人士在寬限期內申領管有許可證。

有關的進出口規限將於新管制措施生效當日實施。至於管有在法例修訂生效日之前已擁有的新納入名單的物種，則會有 3 個月的寬限期。申領鋸鰩、歐洲鰻鱺（野生活體）管有許可證的寬限期，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完結。

由於巴西蘇木的瀕危程度較低，管有或控制這些物種的人士將可獲豁免許可證的規限，以便業界進行合法買賣，同時又不影響香港履行公約的義務。

發言人說：「不過，進口或出口這些物種前，仍必須事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。」

任何人無牌進出口或管有瀕危物種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兩年，而有關物品亦予沒收。

完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（星期四）